


# 香繼光股份有限公司

## 新訂及修訂一覽表

制度編號：A-LR-025

制度名稱：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

修訂日期			發行日期			版本 版次	修訂 頁次	修 訂 大 綱
年	月	日	年	月	日			
114	4	30	114	5	27	V1		新製訂

文件 名稱	法令規章遵循及管理辦法 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	文件編號		A-LR-025		
		頁次	1	版次	V1	

# 香繼光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十章 法令規章遵循及管理辦法

### 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

第一條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，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行之。

第二條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，由股東會行之，由董事會備製並區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，且加計選舉權數。

第三條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，採累積投票制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
第四條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，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，依次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，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股東一人同時當選董事或監察人時，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，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補之。

第五條：選舉開始時，由主席指定監票員、計票員各數名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。


第六條：選舉用之投票櫃(箱)由公司備置，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
第七條：選舉人須在選票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、戶號，惟被選舉人為政府及法人股東時，應填列該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之名稱；代表人有數人時，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
若被選舉人為非股東時，選票「被選舉人」欄應記載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、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。

第八條：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

(一)未經投入票櫃(箱)之選舉票。

文件 名稱	法令規章遵循及管理辦法 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	文件編號		A-LR-025		
		頁次	2	版次	V1	

- (二)不用本公司董事會備製之選舉票。
- (三)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。
- (四)第七條選票「被選舉人」欄應記載事項記載不全者。
- (五)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、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。
- (六)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、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經核不符者。
- (七)除第七條選票「被選舉人」欄應記載事項及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另夾  
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。
- (八)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。
- (九)第七條選票「被選舉人」欄應記載事項及分配選舉權數中任何一項  
已被塗改者。
- (十)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茲區別  
者。
- (十一)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。
- (十二)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。

第九條：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，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。

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，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，妥善保管，並至少保存一年。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，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
第十條：本辦法於制定後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股東會同意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十一條：依據資料及使用表單：無